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关联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核查。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由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及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前期投资相关事宜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关联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小强、苏祖耀、卢利平

2023年1月18日